

#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临市科规〔2025〕1号

##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临汾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补助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、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7〕148号）规定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，促进全市技术交易工作，市科技局制定了《临汾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主动公开）

临汾市科学技术局

2025年4月21日



# 临汾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7〕148号）规定，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**第二条** 鼓励技术交易

### **（一）支持对象**

通过山西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完成成果转化的技术输出方，包括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。

### **（二）支持条件**

申报单位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技术交易合同须在工信部火炬中心的“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”系统登记，经临汾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登记备案，并通过山西省科技厅进行技术合同认定；

2. 完成技术交易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，经后续试验、开发、应用、推广，已形成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等，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3. 申报补助单位财务管理规范；

4. 科技成果权属明确、无争议。

### **（三）补助标准**

对经山西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，按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技术交易额（以转账凭证为依据），给予技术输出方5%的补助，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20万元。



### **第三条 申报程序和评审**

(一) 市科学技术局每年根据预算确定年度技术交易补助，发布技术交易补助申报通知，按照先来先补、用完为止的原则，当年指标额度用尽后，剩余申请下一年度重新申报。

(二) 技术交易补助申报采用纸质材料申报方式，实行归口管理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逐级申报，市直部门和驻市单位直接申报。携纸质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材料、技术合同转账凭证及相关佐证材料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申请。

(三) 市科学技术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、核查，组织专家对项目转化情况进行评审，并做出综合评价。

(四) 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规定程序拨付补助资金。

### **第四条 责任与监管**

为规范事后管理，追踪项目实施成效，市科学技术局依据本细则对补助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服務，获得补助单位次年应将获得补助项目的投资、落地、产出等情况上报市科学技术局。不及时上报的可要求追回补助款项，并且在3年内不得享受补助政策。具体工作由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本细则自2025年5月2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**第六条** 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